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5月6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陳正偉
連絡電話：02-22616714#1899 編號：115-0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8號殺人案件新聞稿

新聞要旨：

本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8 號被告徐女涉犯殺人案件，本院經依國民法官法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合議審理後，於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下午 3 時 40 分宣判，判決：**「徐O青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行兇時使用之折疊刀 1 支沒收。」**

本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8 號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本院於115年5月6日下午3時40分宣判，茲說明判決要旨如下：

判決要旨：

一、事實摘要：

被告徐O青與死者陳O玄係同事關係，雙方均為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即黑貓宅急便）址設新北市OO區OO街O巷OO廠址之貨運物流司機，被告徐O青基於殺人之犯意，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7 時 57 分許，在上址公司門口，以腳踹陳O玄之身體，並持自備之折疊刀 1 支朝陳O玄之頸部揮刺，再跨坐在陳O玄身上，刺擊其頸部、左上胸、左肺部等部位，致使陳O玄於同日 10 時許死亡。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

三、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刑法第57條：

被告犯罪情狀因子部分：

被告於缺乏合理動機、目的之情形下，早於案發前二日即對陳男萌生殺意，執意致陳男於死地，故本案為有預謀之殺人行為，且被告犯意堅決。被告於行為時具備完全責任能力，是基於殺人的直接故意，持隨身攜帶的折疊刀朝陳男頸部揮刺，再跨坐在陳男身上，刺擊陳男之頸部、左上胸、左肺部等人體要害部位，致陳男因左上肺葉穿刺傷及大量出血而死亡，犯罪手段兇殘暴力。此外，被告與陳男僅為同事關係，日常交集甚少，素無恩怨，案發前亦未與陳男發生衝突，被告卻輕易剝奪陳男之生命，造成陳男生命法益無法回復之損害，此舉不僅使陳男家屬心理受有永遠不可磨滅、難以平復之心靈創痛，更對社會治安與公共秩序造成重大危害，犯罪所生損害甚鉅。

被告一般情狀因子部分：

被告生長於單親家庭，教育程度高中畢業，求學時期頻繁轉學，學業表現尚可，並自稱於109年之前有混合施用多種毒品之情形。精神鑑定結果則顯示被告可能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屬於中下智能水準，且長期施用毒品已經影響到生心理，與人互動常顯易怒而有攻擊性，符合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之診斷，易進而衍生暴力及自傷行為。被告案發前任職貨運公司物流司機9年餘，雖然工作表現及與同事互動尚可，先前也沒有過犯罪經判處罪刑前科的紀錄，但家人、同事曾表示被告平時脾氣不好，易怒，會大小聲或吵架，雖不會對親友有暴力行為，但有過跟送貨地點警衛打架的情況。此外，被告表示先前就曾因人際關係問題，有想要殺其他同事，有購買刀具，後來沒有真的殺人，本案案發時扣到的兩把

折疊刀也是隨身攜帶在身上等語，可見被告對社會具有一定的危險性，若未判處在監獄服刑較長之時間，對於降低再犯風險難認有所幫助。

被告犯後雖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今未能與陳男家屬達成成和解，亦未取得陳男家屬之原諒，僅表示俟其出監後會再工作賠償被害人家屬，因此被告無法積極彌補自己犯行所造成之損害，且被告自始至終無法交代合理的動機及目的，難認犯後態度良好。

兼衡訴訟參與人即陳男之母、妻、長子、次子所表示失去被害人之沉痛意見，及其等之代理人建議判處無期徒刑，及檢察官具體求處無期徒刑、辯護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並對於有期徒刑15年之上限沒有意見等一切情狀，爰就被告所犯殺人罪，量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行兇時使用之折疊刀1支沒收。

四、本案為適用國民法官法審理之案件，由審判長鄧煜祥、受命法官林建良、陪席法官溫家緯，及6位國民法官合議審理。

五、本件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